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71號

原告 劉妙華

被告 黃政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另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，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，而判處被告罪刑，有前開刑事判決（本院卷第5至15頁）可佐。被告不服前開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50號受理後，原告於該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

01 2,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經
02 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1號受理。嗣因被告撤回上訴，致
03 視同未上訴，刑事訴訟程序已不存在，本院刑事庭因而依刑
04 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
05 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附民卷第
06 5、6頁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本院卷第21頁）為證。
07 而觀諸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並未包含原告所
08 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致匯款4萬2,260元至被告金融機構帳
09 戶之事實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10 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惟本院刑事庭
11 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
12 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2,260元及自
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
14 為4萬2,26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5 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
16 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19 法官 林孟和
20 法官 鄭舜元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賴淵瀛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